

教务〔2025〕55号

关于开展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依法保护学生权益、切实维护教育公平的公信力，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现将开展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组 长：分管教学学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部长

成 员：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后勤管理部、各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务部部长兼任。

（二）各系（院）成立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院）2025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具体工作。

组 长：各系（院）主任（院长）、书记

成 员：2025级新生各班辅导员、各系（院）相关人员

二、工作内容及分工

2025年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包括：报到初审、集中复审、身心健康状态复查、专业复测。

（一）报到初审

各系（院）要在新生报到时严格审查每一位新生的毕业证（专升本新生必须有专科毕业证，毕业证上的毕业日期要早于我校新生报到日期）、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是否齐全。特别要对新生本人和毕业证、准考证、录取照片、身份证照片进行认真比对确定是否为同一人，审查完后以班为单位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审核情况报告》，经辅导员及系（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9月15日下午17点前报送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责任单位：各系（院）

（二）集中复审

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组织新生进行图像信息采集及人像比对（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采集图像信息后，教务部将逐一与高考电子档案中的录取照片及身份证照片进行比对，发现不一致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责任单位：教务部

（三）身心健康状况复查

新生入学报到后，后勤管理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对新生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复查（体检），具体时间、地点由后勤管理部另行通知，复查后将结果转递教务部备案；学生工作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组织新生心理健康状况复查，具体时间、地点由学生工作部另行通知，复查后将结果转递教务部备案。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部、学生工作部

（四）专业复测

相关教学系在新生报到二周内完成相关专业新生的专业复测。各系要专门制定包括时间、地点在内的复测工作方案，并于复测前将工作方案纸质版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回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复测结束后将复测结果纸质版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回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务处届时对专业复测工作进行巡视。

责任单位：音乐系、舞蹈系、美术系、体育系

三、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密程序，严格把关，切实把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落实落细，并按规定时间完成并交回相关材料。

（二）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对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中发现的玩忽职守、审查不严的单位及责任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新生入学资格审核情况报告

教务处

2025年9月9日